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217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4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4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鹤自然资[2024]245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.1622公顷（其中耕地0.0197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4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4112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